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有關新加坡與香港法例、規則、法規及守則的其他資料

股份現時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而本公司擬將其股份於[編纂][編纂]。我們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凱利板上市手冊、新加坡與香港的若干適用法律法規、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規則、收購守則與證券上市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的主要差別。

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應視為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新加坡與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變更，無論因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

根據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所享有或承擔的法律權利責任，應諮詢各自的法律顧問，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在一方面，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另一方面新加坡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凱利板上市手冊、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以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存在分歧，我們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所知，上市規則與凱利板上市手冊並無任何重大分歧，可致我們難以同時遵守兩地規則。

I. 概述上市規則與凱利板上市手冊的主要差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的主要差別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凱利板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申報規定

發生上市規則訂明的事件後，香港發行人須遵守本文件的披露責任。

發生凱利板上市手冊訂明的事件後，新加坡發行人須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將於新加坡作出相同披露。

倘本公司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作出披露，將於香港作出相同的披露。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1. 上市規則第13章(持續責任)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3條：披露重大資料

-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註：

- (1) 不論香港聯交所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查詢，此項義務都存在。
- (2) 倘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存在虛假市場，彼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聯繫香港聯交所。
- (2) (a) 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必須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 (b) 倘發行人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內幕消息條文下的披露，彼須將有關申請同步抄送香港聯交所，且須在得到證監會決定後即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香港聯交所。

- (1) 發行人須公佈發行人所知與本身、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為：

-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或
(b) 將重大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者。

-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觸犯法例的資料。

-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特定資料：

條件1：合理人士認為不應披露的資料；

條件2：機密資料；及

條件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

- (a) 與未落實的建議或磋商有關的資料；
(b) 涉及假設或不夠明確而不宜披露的資料；
(c) 實體內部管理使用的資料；
(d) 屬商業機密資料。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上市規則第13.10B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亦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 (a) 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附錄7A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 (b) 確保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例項下的任何規定。

上市規則第13.51條：變更通知

發行人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下列事項刊登公佈：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任何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變動，且須促使各新任董事或監事或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載於上市規則附錄5的B、H或I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新委任或調職之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任何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
- (4) 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一般事項

-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辦事處地址的變更。
- (2)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的任何建議變更。
- (3) [已刪除]
- (4) 核數師就下列的財務報表提出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
 - (a) 發行人；或
 -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具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5) 核數師在發行人公佈其初步全年業績後，對其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離任核數師就核數師變更事宜的確認)；
委任或終止服務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 (6) 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7) 修改任何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致使修改已刊發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1) 除了及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其他章節所載特定要求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 13.25A(2)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該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按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內容，向香港聯交所網站呈交刊發的資料。
- (2) 上市規則第 13.25A(1) 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代價發行；
 - (iii) [編纂]；
 - (iv) 供股；

- (6) (a) 發行人的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核數師的任何委任或終止服務。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的委任或終止服務的公告須包含凱利板上市手冊附錄 7F 或附錄 7G(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
- (b) 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終止服務，而其知悉發行人的任何不合常規可能對集團(包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新交所。
- (7) 委聘或續聘董事任職於審核委員會。發行人必須於公佈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是否屬獨立。發行人亦須提供就有關情況而言屬適當之額外披露資料，以令其股東評估獲委任董事之獨立性或其他情況。倘因任何退任或辭任而令審核委員會之人數未能符合最低人數(不少於三人)規定，則發行人須盡量於兩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三個月。
- (8) 委聘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職務。公佈必須載明獲委聘人之頭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任何董事行使發行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x) 任何董事並非根據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x) 資本重組；或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衡、職責及責任，以及第704(6)條規定之資料。
- (9) 第704(8)條所述獲委任的人士晉升。
- (10)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內，發行人必須按附錄7C第II部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的所有人士。如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薪酬、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變動。
- (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人代表（或具有同等職權之人士（不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的獨家權力，並訂立有約束力的責任。
- (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外的發行人而言，委聘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3) 上市規則第 13.25 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出現 5% 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 B 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第 13.25 A 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發生了一項上市規則第 13.25 A(2)(a) 條所述事件，而之前有關的上市規則第 13.25 A(2)(b) 條所述事件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 13.25 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此第 13.25 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4) 就上市規則第 13.25 A(3) 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 13.25 B 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此第 13.25 A 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上市規則第 13.25 B 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按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

委任特別核數師

- (13)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狀況，然後向新交所或向發行人的保薦人或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機構報告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佈該要求及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亦可能要求發行人公佈特別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贊助

- (27) 倘其保薦人以任何理由將終止或終止贊助，說明有關終止的原因及生效日期。
- (28) 保薦人根據第 228(5) 條收到有關確認後作出的任何確認。
- (29) 委任新保薦人。

貸款協議／發行債務證券

- (33) 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當中載有條件提及任何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限制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有關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之違約，嚴重影響發行人之經營時：
- (a) 提及該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對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之限制之條件詳情；及
- (b) 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之融資總水平。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 (34) 可能對發行人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違反貸款協議或債務發行之條款。

2. 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第13.73條：通知

除了法院給予的任何指示，發行人亦須確保股東或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股東大會

- (14)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14個曆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通知必須於會議至少21個曆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
- (15) 繫隨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及緊接發行人股東大會後的市場日開市之前，向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30A條：加強股東互動

- (1) 除非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發行人須在新加坡召開所有股東大會。
- (2) 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須投票表決。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 (3) 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必須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有利益關係，則其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的監票人。

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段：與股東溝通 — 有效溝通

發行人須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 (4) 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3. 上市規則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必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他們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上市規則第14.06及14.07條：交易分類及條款解釋

收購及變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類別乃按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分類如下：

(16) 收購：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之10%或以上；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列明：

- (i) 收購前後發行人上市投資之總成本，及該等金額佔發行人最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根據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須低於100%；如屬出售，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或某連串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及
- (6) 反向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或一連串收購資產，而香港聯交所認為有關收購本身或與其他交易或安排組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目的在於將所收購資產上市，同時規避遵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
-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上述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3) 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ii) 收購前後其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
- (iii) 投資減值撥備之金額；
- (c) 股份，導致一間公司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
- (17) 出售：
- (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低於10%；
- (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載有第704(14)(b)(i)至(iii)條所規定與出售（而非收購）相關之相同資料；
- (c) 股份，導致一間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第1010(3)及(5)條規定之資料）；及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緊接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 (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根據第1010(3)及(5)條提供資料)之股權減少；
- (18) 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根據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章須予公佈之其他資產。

上市規則第14.34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儘快刊發公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第IV部 交易分類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04條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下列類別：

- (a) 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05條

保薦人在釐定交易屬第1004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合計過往12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視作一項交易考慮。新交所保留酌情權利釐定合計是否正確應用，及／或是否指示保薦人合計其他交易。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上市規則第14.38A至14.57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須獲股東批准，而反向收購行動須獲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上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此準則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 (e) 較本集團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額而言，將予以出售之已獲證實及可能儲量總容量及數量。該基準乃適用於礦產、油氣公司出售之礦產、油氣資產，但並非有關資產之收購。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008條、第1010條、第1014條及第1015條

凱利板上市手冊的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第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數字為5.0%或以下；
- **第1010條**：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0%；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第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超過(a)收購的75.0%惟少於100.0%；或(b)出售的50.0%；及
- **第1015(1)條**：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何相關數字達10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分別歸類為非常重大收購或反向收購行動。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向收購行動，發行人必須立即作出公佈。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收購資產)最近兩年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最近一年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及於新交所發行上市及報價通知後(倘適用)，方可作實。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所披露內容的規定。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4. 上市規則第13.25條：結業及清盤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清盤、司法管理等
- (19)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 (20)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 (21)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問題。
- (22) 如第704(19)、(20)或(21)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包括：
- (a) 發行人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或受託人之間任何磋商之現狀；及
- (b) 發行人未來發展方向，或可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態發展。

如每月公佈最新資料之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間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5. 上市規則第13.45條：董事會會議後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並作出公佈：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派發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及預期支付日期；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公佈業績、股息等

- (23)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派付原本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初步公告；
- (4) 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 (5) 決定變更發行人或集團業務的整體特點或性質。
- (24)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任何：
- (a) 股息；
 - (b) 資本化或供股；
 - (c) 暫停過戶登記；
 - (d) 返還資本；
 - (e) 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6. 上市規則第13.66條：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六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暫停過戶登記

- (25)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新加坡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日後。

- (26) 在前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7. 上市規則中並無相應或類似的條文處理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 (31)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份數目；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份數目；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份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f) 庫存股份價值(如已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

- (31A)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附屬公司，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附屬公司數目；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附屬公司數目；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附屬公司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8. 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資本變動)

上市規則第17.02條：採納新計劃

第VIII部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針對上市發行人特定參與人士採購購股權計劃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2(3)條

以下實行的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a) 發行人；及

(b) 倘計劃可能導致第805(2)條適用，則為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2(4)條

倘無須根據第842(3)條獲得股東之批准，則發行人須就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發出公告。

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計劃條款

計劃條款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該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3條

只有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惟以下人士者除外：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上市發行人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的限額。然而，於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按「更新」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0%。此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也須同時遵守本第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包括授出當日)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4條

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如適用)。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6條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2年後行使，而其他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一年後行使。

股東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52條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參與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獨立股東批准。必須就每名人士通過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條款。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53條

向發行人之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連同根據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即佔可授予有關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總數5%或以上)，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每名有關人士以及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僱員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須經獨立決議案通過及批准。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b)(若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五百萬(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54條

在尋求股東批准時，發行人須於通函中說明以下事項的基準：

- (1) 各控股股東或彼等連繫人士的參與以及向彼等授予的特定購股權；
- (2)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參與以及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
- (3) 非執行董事的參與；
- (4) 聯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參與；
- (5) 折扣量；及
- (6) 計劃規模。

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
- (6) 購股權的有效期。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計劃

- (32)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須提供授出詳情，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的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9. [編纂]的重大變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上市法團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編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影響股價，因此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內幕消息。倘有關資料先前未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必須刊發公告將有關變化告知投資者。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編纂]

- (30) 首次[編纂]所得款項及因根據第8章進行的任何發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的重大資金用途，該用途是否符合所述用途及提呈文件或發行人公佈中所分配的百分比。如嚴重偏離所述[編纂]，發行人必須公佈偏離的原因。

10. 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其集團賬目(倘發行人編製集團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或(b)財務摘要報告。該報告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 (1) 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60日)公佈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載列於附錄7C)。

- (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的財政報表(載列於附錄7C)：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

(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且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首次[編纂]發行價)；或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c)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最後交易日，其市值為75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首次符合此類別分的發行人將就預備達到第705(2)條的規定獲得初次一年寬限期。

(3) (a) 符合第705(2)條任何類别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75百萬新加坡元以下，亦須遵守第705(2)條的規定。

(b) 其市值不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的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的財務報表(載列於附錄7C)。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作出的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佈的最後日期期間不足30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提呈文件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認，盡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委聘核數師。確認書可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發行人可向股東或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惟相關中期摘要報告遵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相關條文。

業績的初步公告 — 整個財政年度

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刊登該等業績。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07(1)及(2)條：年度報告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報。

可持續發展報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11A條

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刊發其財政年度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11B條

- (1) 可持續發展報告須參照以下主要部分描述可持續發展實務：
- (a)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 (b) 政策、實務及績效；
- (c) 目標；
- (d) 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及
- (e) 董事會聲明。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2) 倘發行人不包括任何主要部分，則須披露有關撇除，並說明其其他做法及原因。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財政年度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業績，均須盡快刊登初步公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不遲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刊登該等業績。

上市規則第4.03條：申報會計師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委任核數師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12條

- (1) 發行人須在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的核數人員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的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的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核數師。
- (2) 發行人委聘的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 (a) 已於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
- (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該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人員，直接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常規檢查體系或能夠監管專業機構進行之檢查；或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c) 新交所接納之任何其他核數師事務所。

(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13條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披露委聘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之核數合夥人之日期及核數合夥人名稱。如第一次審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審核(不論上市日期)，核數合夥人連續負責其全年財務審核之次數不得超過5次。核數合夥人可於兩年後重新負責審核。

(2) 如發行人於同一負責核數合夥人連續5年對其審核後上市，該核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財政年度之審核。

11. 上市規則第8章(上市資格)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

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資格

除上市規則第8章所指定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必須一直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23條

發行人須確保，屬已上市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何時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724條

(1)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

(a) 則發行人必須盡快：

(i) 通知其保薦人此事實；及

(ii) 公佈事實。

(b) 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2) 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3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將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提高到至少10%，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12. 股東的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作出的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主要股東(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力的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綱一權益披露(「大綱」)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一間上市公司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股權百分比變動，或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例證請參閱大綱第2.7節。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

主要股東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5.0%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如一名人士於公司具投票權的一(1)股或更多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的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5.0%，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新加坡公司法第83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不連續的1.0%分界點。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5至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後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宜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5.9%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0.2%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6.0%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董事及高級人員持股登記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及164(1A)條，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以下詳情：

- (a) 股份；
- (b) 債券或參與權益；
- (c) 就收購及出售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及
- (d) 有關人士有權獲得或據以有權獲得利益之合約(即一名人士有權催繳或交付公司或一間關聯公司股份之合約)。

倘一間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董事或行政總裁則須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倘一間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配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訂立任何合約或行使或作出或獲授予轉讓或認股權證，董事或行政總裁則被視為訂立合約或行使或作出或獲授予轉讓或認股權證。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條，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有關股份、債券、參與權益、權利、優先購股權及合約的詳情，使先前所述公司符合(其中包括)第164條的必要披露規定。

董事或高級人員通知公司其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及1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須於以下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其中包括)公司股份；或其持有的該公司的關聯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該公司的關聯公司以及相關權益的性質及範圍詳情：

- (a) 董事或高級人員成為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高級人員成為股東或收購股份權益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根據第134條，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第133條有關披露於有關公司持有股份的責任，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要求披露有投票權的股份的實益權益的公司權力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任何公司均可要求其任何成員公司於通知(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要求)訂明的合理時間內：

- (a) 知會公司該股東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須盡其所能及說明代為持有股份的人士(足以確保該等人士可供識別的姓名或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人士根據與公司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有關的第137F條項下對其作出的規定而向公司發出資料，根據第137C條，該公司有責任於其保存的登記冊的不同部分記下該成員公司名稱：

- (i) 實際上該規定已實行及實行日期；及
- (ii) 已根據相關規定收到有關資料。

任何人士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或充作遵守規定，或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為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期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公司有責任作出披露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已書面通知公司有關其股權的具體變動，則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翌日的營業日末向掛牌市場上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操作的證券市場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關通知所述資料。

任何公司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有關披露責任，或聲稱合規、公告或宣傳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即屬犯罪並將被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於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被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14.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資本變動)
第XI部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5條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66條：股東批准

在符合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及不時修訂)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股份。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67條

股份購回僅可：

- (1)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透過場內購回交易進行(「市場購買」)；或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回購守則。

上市規則第10.06條

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一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無論直接或間接)其股份：相關股本已經繳足；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該等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說明函件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與發出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

除發行人的公司成立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外，該等股份購回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的10%。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68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買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 (5) 發行人於先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無論是場內收購或根據平等買回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包括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購買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就購買所支付之總代價；及
- (6) 發行人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份。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69條：交易限制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的105.0%。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3) 董事說明建議購回股份所需款項的來源，該等款項須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文件，以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 (4) 說明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6) 說明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70條：平等購買計劃的場外收購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則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 (3) 第868(2)、(3)、(4)、(5)及(6)條的資料。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71(1)條：股份購回公佈

發行人須按以下規定公佈任何股份購回：

- (a) 如為場內收購，則於其購買股份當日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
- (b) 如為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則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71(2)條

公佈須按照凱利板上市手冊附錄8D的格式呈列。有關公佈須列明公司股份同樣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名稱、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購買日期、已購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支付該等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售價、購買總代價、迄今購買的累計股數及購買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 (9) 說明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發行人；或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發行人；
- (10) 說明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香港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15. 上市規則第10.06(2)條：交易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4)條：申報規定

- (a) 發行人必須不遲於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內，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築]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於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及倘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則須確認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改變。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有關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

- (b) 發行人亦須在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以及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的購買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的原因。

索取受委代表表格

持有透過[編纂]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則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72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須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或直接向[編纂](視情況而定)發出請求，以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編纂](或其任何繼任人)的受委代表出席。

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1. 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配發及發行股份

僅公司事先通過公司決議案批准，公司董事方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權認購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第13.36(1)至(3)條：優先認購權

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情況除外：

- (a) 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i)股份；(ii)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
- (b) 倘配發有表決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該等配發。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按照要約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配發、發行或授出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3條

發行人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發行證券以轉移控股權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5條

除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或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b) 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減少20%或以上。舉例而言，倘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而倘該主要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導致發行人之股本權益降至56%，即須取得股東批准。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如屬一項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重組安排計劃，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授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授權之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股東授予一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僅持續生效，直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1)條

根據第803條，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根據第805(1)條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以無條件或按條件發行：

- (a) 股份；或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根據第829條發行之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全面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終止生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沒有之權益；或
- (d) 因(b)及(c)所述之證券獲兌換而產生之股份，即使該全面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終止生效。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根據第806(2)(a)條及下文(b)的限制，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除非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 (a)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限制須不得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的50%；或
- (b) 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權，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的限制(不論按比例或非按比例)最高可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的100%。根據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至(a)通過該決議案後首屆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第806(2)(b)條的股東批准不得被視為以認購股份的方式通過。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3)條

就第806(2)條而言，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除外)的百分比乃根據發行人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除外)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a) 因可換股證券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
- (b) 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歸屬或仍然有效之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之新股份，惟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第8章第VIII部；及
- (c) 其後之任何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5)條

倘於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未能於發行可換股證券時予以釐定，則發行人不得依賴該授權而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06(6)條

全面授權可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之期間一直生效：

- (a) 發行人於該決議案通過後舉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可於該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築]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2. 上市規則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述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有關獲配發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0(1)條

有意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之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發行事項。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1(1)條

發行股份之作價較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之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內買賣之加權平均價，不得折讓超逾10%。倘發行人股份未能於完整交易日可供買賣，則加權平均價必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起至配售協議簽訂之時止期間進行之買賣計算。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1(2)條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倘有固定兌換價，則該價格不得較相關股份於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現行市價折讓超逾10%。
- (b) 倘兌換價乃根據程式計算，則定價程式內之任何折讓不得超逾相關股份於兌換前之現行市價之10%。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1(3)條

倘已就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取得股東特定批准，則第811(1)及(2)條並不適用。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築]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上市規則第15.02條：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此外，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認股權證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發行）。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香港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且不得多於五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為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

上市規則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1)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2)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3)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1(4)條

如尋求特定股東批准，通函則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第810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肄定折讓之基準。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4條

發行一般授權並無涵蓋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證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6條

倘上市公司申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發行人應確保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認股權證至少有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7條

倘有關證券為（或同時成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會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
- (2) 於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築]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項；(4)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5)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6)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7)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8)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8條

每份公司認股權證須：

- (1) 紿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一股股份的權利；
- (2) 不得以幣值表示。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9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 (1) 在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行使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數目的調整；
- (2) 將公佈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的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在到期日前至少1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30條

發行人必須根據第829(1)條就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31條

發行人不得：

- (a)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
- (b)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c) 除根據第829(1)條發行條款作出更改外，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d)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32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
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
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
證券時，發行或轉換的相關證券的最高數
目。

(2) 可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
期間及此權利的開始及到期日。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應
付金額。

(4) 轉讓或轉傳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
券的安排。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
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
排。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
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
他重要條款概要。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築]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9) 發行目的及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3. 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將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編纂]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編纂]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亦須載列在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

第8章第V部：供股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4條

-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第704(24)條即時公佈發行，公佈須載列以下事項：
 - (a) 發行的價格、條款及目的；
 - (b) 擬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
 - (c) 建議[編纂]明細；
 - (d) 倘發行擬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發行人須計及其營運資金狀況提供用作該等用途的原因；
 - (e) 倘發行人之董事認為，經計及：
 - (i) 現時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如是)，董事須提供發行的原因；及
 - (ii) 現時的銀行融資、及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的可動用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 (f) 發行會否包銷；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
- (c) 香港聯交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此外，發行人須遵守附錄8A的披露規定。
- (g) 進行發行的財務狀況；及
- (h) 其是否已自新交所獲得上市及報價通知，或將尋求因供股而產生之新股的上市及報價通知。
- (2)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發行人亦須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第VI部。
- (3) 於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將向保薦人發出確認優先配發予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而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時，董事及就本公司日常事務或供股條款而言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或於董事會有代表(直接或透過代名人)之主要股東之申請於最後方予處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5條

發行人須公佈供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支出。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16條

- (1) 根據第816(2)條，供股須規定由有權利股東選擇給予第三方認購部分或全部可棄權證券的權利。
- (2) (a) 發行人可進行不可棄權供股：
- (i) 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或
- (ii) 倘供股股份價格不超出發佈供股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須按一般授權發行不可棄權供股的供股股份。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發佈供股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 (b) 不可棄權供股須遵守第8章第V部(第816(1)條除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1條

無須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直至新交所刊發上市及報價通知。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23(2)條

進行供股的發行人必須遵從新交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33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方式或全數包銷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公佈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a) 倘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b) 倘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3) 透過全數包銷的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必須遵守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章第V部。

4. 上市規則第17.03條：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計劃條款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其中包括)：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3條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及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計劃僅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發行人擁有聯營公司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可參與計劃。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844條

須列明各計劃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的限制。

(ii)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及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iii)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一計劃中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公司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於該公司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慇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該等人士包括：

- (1)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之人士：
 - (a)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高級人員的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b)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或
-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相關公司的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節：證券市場操縱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法團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2)項或以上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證券。

董事會組成

第3.10、3.10a及8.12條

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必須委任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3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3.1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行政總裁」）在原則上應為不同人士，以確保有適當的權力平衡、增加問責及加強董事會作出獨立決策的能力。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劃分應明確規定，以書面訂明，並獲董事會同意。此外，倘主席與行政總裁為直系親屬，董事會應披露兩者之間的關係。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3段：審核委員會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大多數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附錄14第C.3.3段規定，批准及列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各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董事為首席獨立董事，倘：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同一名人士；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直系親屬；
- (c) 主席為管理層團隊成員；或
- (d) 主席並非獨立董事。

如股東所有疑慮，而未能透過正常渠道聯絡主席、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或同等職位）解決或屬不恰當，首席獨立董事（如獲委任）應為股東解決問題。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12

董事會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列出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2.1

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3)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人士。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12.2

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格。由於董事會在作出業務判斷的過程中須具備有關資質，至少須有兩(2)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新加坡公司法第201B條

- (1) 各上市公司應有審核委員會。
- (2)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自彼等成員當中委任(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且由3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不得為：
 - (a) 該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該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或養子女；或
 - (c) 董事局認為將影響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係的任何人士。
-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該主席不應為該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僱員。
- (4) 倘委員會成員辭任、身故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成員，因而導致成員人數少於3人，董事會須於發生該事件後3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新成員以使成員人數達致3人的最低規定。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上市規則第3.25、3.26條及附錄14第B.1.2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列出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2段所載職權範圍。董事會必須批准及列出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及A.5.2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列出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應履行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2段所載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7

在制定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固定個人董事薪酬方案方面，應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的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7.1

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明晰其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原則4

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會董事應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4.1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以書面形式明晰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首席獨立董事（如有），須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該等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披露的規定。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章（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係人士(定義見凱利板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24條

「關連人士」指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任何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b)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或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d)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e)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實體(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f)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作出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方責任或承擔另一方債務。
- (4)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g)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h)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
品。

(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收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7) 「辯護資金」指：

- (a) 向在險實體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提供貸款以支付：
 - (i) 該人士就在險實體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指控辯護的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或
 - (ii) 有關申請寬免；或
 - (iii) 監管構機對該名人士就在險實體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上市規則第14A.35至37條、第14A.49、14A.71及14A.76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14A.35、14A.36及14A.47條

倘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須於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第14A.37、14A.73及14A.76條

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載若干條件)，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包括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違反信託行為指控擬提出的訴訟；而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或

- (b) 任何避免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產生有關開支的行動。

一般規定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5條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為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或以上，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發行人須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條：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下列關連交易資料(包括根據往年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其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名稱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一般授權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20(1)條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每年更新。

- (a) 發行人必須：

- (i) 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並列明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的詳情。披露須以第907條載列的方式呈列；及
-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披露須以第907條載列的方式呈列。

- (b) 徵求一般授權的股東通函必須載有：

- (i) 將與在險實體交易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ii) 根據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 (iii) 在險實體的理據及利益；
 - (iv) 艋定交易價的方式或程序；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的意見；
 - (vi)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倘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 (vii) 發行人就倘(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不合適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表的聲明；及
 - (viii) 涉及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c) 一般授權的更新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審核委員會須確認：
- (i) 艋定交易價的方式或程序自上一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及
 - (ii) 第920(1)(c)(i)條所述的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毋須另外受第905及906條規限。

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6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為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展銷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活動。

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如遇到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香港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上市規則第14A.82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就第905及906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
- (2)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舉例而言，在險實體A、上市公司B與上市公司C都是最終公司D的附屬公司。上市公司B、上市公司C與最終公司D的多數董事會成員都不同，而且通常不是依照最終公司D及其相關人士的指示行事；其審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也完全不同。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B之間進行的交易，無需計入風險實體A與上市公司C之間的交易總值，也無需計入在險實體A與最終公司D之間的交易總值。

股東批准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18條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築]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資料予香港聯交所，讓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諮詢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89條、第14A.92至14A.95條、第14A.97至14A.101條：豁免

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倘(a)關連人士以股東之身份按比例獲發行新證券；(b)關連人士以供股或[編纂]的形式認購證券；(c)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或(d)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發行證券，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4) 按上市規則第14A.93條規定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
- (5)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的全面收購建議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19條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例外情況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發出的上市及報價通知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7) 按照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作為顧客)或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及(d)按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購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則更為有利；
- (8)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及
- (10) 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 (9) 在新加坡公司法的准許下(不論在險實體是否受限於新加坡公司法)，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作為在險實體的行政人員附帶的責任的保險及彌償。
- (10) 不論在險實體是否受限於新加坡公司法，在險實體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准許下的辯護資金，惟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B條項下准許的辯護資金，有關辯護資金須於監管機構對其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提出任何訴訟後償還。就此而言，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及163B條中的「董事」應視為「董事或行政總裁」。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條項下的辯護資金，辯護資金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3A(2)(b)條訂明的時間表償還。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916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3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合資企業，倘：
 - (a) 貸款由合資企業全體合營方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c) 發行人透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

1.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2.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合資企業各方的股權比例分配，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4) 透過公開招標將合約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a) 頒授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10第A3、B8、B9及C14條

第A3條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繫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繫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末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下文第C14條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B.8及B.9條所規定的程序。

凱利板上市手冊第1204(19)(c)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在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週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上市發行人須在根據第A.3條或董事交易守則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各期間開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第C14條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處置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有關事先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處置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出售或處置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緊隨任何該等出售或處置完成後，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處置有關證券。

第B8條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如欲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則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亦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在各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第B9條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第B.8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II. 收購責任

1. 新加坡收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比率)具投票權股份，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進行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要約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收購彼等股份。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少數股東在收購人發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收購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首次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

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提供了有秩序的架構，以管限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活動。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及潛在受要約公司或控制權可能改變或被合併的相關公司的股份(無論透過收購、合併還是股份回購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的30.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的類別。

附 錄 五

有 關 [編 纂] 的 進 一 步 資 料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人員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a)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已持有一間公司30.0%至50.0%投票權，須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收購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收購受要約公司逾2.0%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受要約人公司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